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整改报告》的要求，参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了相应的修改，主要在原有章节、条款的基础上增加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原有的章节不变，增加第七章第二十三条内容：

第七章 董事长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修改：

1、第二条第（八）：

（原为：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

- 1、为公司借款或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资产抵押或其它担保；
- 2、为公司控股企业的融资或其它经营活动提供担保；
- 3、为公司参与出资但未控股的企业融资或其它经营活动按股权比例提供担

保，累计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上述担保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对于超过上述范围的资产抵押及其它担保事项，应当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修改第三条：

原为：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外，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运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资金所作的单项投资，但不得在同一个项目中分别作出二次以上的决定，使其投资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项目投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及具体的风险防范措施，单项投资运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第三条：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外，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运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的资金所作的单项投资，但不得在同一个项目中分别作出二次以上的决定，使其投资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项目投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及具体的风险防范措施，单项投资运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修改第五条并增加第六条、第七条两条内容：

第五条：

原为：董事会根据需要可设立投资审议委员会等非常设咨询机构。投资审议委员会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外部专家和法律顾问组成，负责审议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对公司重大投资发展项目和重大贸易项目提出审议意见，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

现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七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由董事会任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4、修改第十条

原为：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召开。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董事代理主持。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召开。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5、修改第十一条：

原为：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修改为：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6、修改第十三条：

原为：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现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以下情况例外：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修改原第十五条并顺延为第十七条：

原为：董事会会议过程中，如果有董事提出临时动议，需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提交会议审议；若超过三分之一的董事提出临时动议，则主持人必须采纳，并提交会议审议。董事会议事应遵循友好协商、积极慎重的原则，对重要议题应采取研讨的方式，对有争议的重大事项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可留待下次会议议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采取表决的方式。

现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过程中，如果有董事提出临时动议，需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提交会议审议。董事会议事应遵循友好协商、积极慎重的原则，对重要议题应采取研讨的方式，对有争议的重大事项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可留待下次会议议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采取表决的方式。

8、增加：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及表决时应由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9、删除原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为董事会秘书购买相关责任保险。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2 月 3 日